

<<税法与税务会计>>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税法与税务会计>>

13位ISBN编号：9787564062187

10位ISBN编号：7564062185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作者：熊运儿，胡蓉，陈晶 主编

页数：339

字数：657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税法与税务会计>>

内容概要

熊运儿、胡蓉、

陈晶主编的《税法与税务会计(第2版)》以最新税法(截至2009年12月)和2006年颁布的会计准则为依据,对现行税收体系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等16个税种,从基本规定、税款计算、涉税会计核算到纳税申报进行了系统的阐述。

为了便于教学,《面向"十二五"高等教育课程改革项目研究成果:税法与税务会计(第2版)》旨在使学生熟悉税制改革的具体内容,掌握新税制下各税应纳税款的计算与缴纳,并结合相关税种的涉税会计核算,补充财务会计中关于应交税费的核算,适应当前高等教育的需要。

<<税法与税务会计>>

书籍目录

第一章 总论

第一节 税收基本知识

第二节 税法概述

第三节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第四节 税务会计概述

第二章 增值税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第二节 增值税的基本要素

第三节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账户

第四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涉税会计核算

第五节 增值税的征收管理

第六节 增值税的出口退(免)税

第七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和管理

第三章 消费税

第一节 消费税概述

第二节 消费税的基本要素和涉税账户设置

第三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涉税会计核算

第四节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第五节 消费税的出口退(免)税

第四章 营业税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第二节 营业税的基本要素和涉税账户设置

第三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涉税会计核算

第四节 营业税的征收管理

第五章 关税

第一节 关税概述

第二节 关税的基本要素和涉税账户设置

第三节 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涉税会计核算

第四节 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

第五节 关税的征收管理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基本要素和涉税账户设置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第四节 资产的税务处理

第五节 特别纳税调整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涉税会计核算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第七章 个人所得税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基本要素和涉税账户设置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和涉税会计核算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第八章 资源税类

第一节 资源税

<<税法与税务会计>>

第二节 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三节 耕地占用税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税

第九章 其他税类

第一节 房产税

第二节 契税

第三节 车船税

第四节 车辆购置税

第五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

第六节 印花税

第十章 税收征收管理和税务行政诉讼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

第二节 税务行政管理

参考文献

<<税法与税务会计>>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出口免税货物范围：指按税法规定实行免税不退税办法的货物。

主要有来料加工复出口的货物、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避孕药品和用具、古旧图书、花生果仁、油画、雕饰板、邮票、印花税票等。

出口享受免征增值税的货物，其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等支付的进项税额，包括准予抵扣的运输费用所含的进项税额，不能从内销货物的销项税额中抵扣，应计入产品成本处理。

不予退（免）税的货物范围：指按税法列明的不能享受出口退（免）税政策的出口货物。

主要有：原油、木材、纸浆、山羊绒、鳎鱼苗、稀土金属矿、磷矿石、天然石墨等货物；濒危动物、植物及其制品；盐、溶剂油、水泥、液化丙烷、液化丁烷、液化石油气等矿产品；肥料（除尿素和磷酸氢二铵外）；氯和染料等化工产品；金属碳化物和活性炭产品；皮革；部分木板和一次性木制品；一般普碳焊管产品；非合金铝制条杆等简单有色金属加工产品；分段船舶和非机动船舶等。

二、出口退（免）税的税种、税率 我国出口退（免）税的税种仅限于增值税和消费税。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税率，即出口退税率，是指出口货物的应退税额与计税依据的比例。

我国出口货物增值税的退税率会随着国家经济形势变化和国家宏观调控的需要，作出相应的调整。

现行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主要有17%、16%、15%、13%、9%、5%、3%等几档。

我国出口货物消费税的退税率与消费税的征税率一致。

三、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税依据 出口货物退（免）税的计税依据是具体计算应退（免）税款的依据和标准。

我国目前对外贸企业出口货物计算增值税退税，依据货物出口数量和购进单价计算的金额作为计算依据；外贸企业出口货物计算消费税退税，如果是从价定率计征消费税的货物依据外贸企业从工业企业购进货物时征收消费税的价格为计税依据；如果是从量定额计征消费税的货物依据货物购进和报关出口的数量为计税依据。

生产企业出口货物计算增值税退（免）税，主要以出口货物离岸价格为计税依据；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出口的消费税应税货物，依据其实际出口数量或出口收入予以免征消费税，没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的出口应税消费税的货物，属于从价定率计征的按增值税计税价格为依据，属于从量定额计征的按出口数量为依据。

四、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方式 按照现行规定，出口货物退（免）税的方式主要有免、退税，免、抵、退税，免税三种。

（1）免、退税是指免征最后环节增值部分应纳税款，按购进金额计算退还应退税款。

这种方式主要适用于外贸出口企业。

（2）免、抵、退税办法的“免”税，是指对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免征本企业生产销售环节增值税；“抵”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所耗用的原材料、零部件、燃料、动力等所含应予退还的进项税额，抵顶内销货物的应纳税额；“退”税，是指生产企业出口的自产货物和视同自产货物，在当月内应抵顶的进项税额大于应纳税额时，对未抵顶完的税额部分按规定予以退税。

（3）免税是指对货物在出口环节不征收增值税、消费税，但也不退还增值税、消费税。

这主要适用于出口免税货物，通常情况下，这类货物在前一生产、销售环节或进口环节是免税的，出口时该货物价格中本身不含税，也无须退税。

此外，小规模纳税人出口货物的增值税和生产企业自营出口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也采取免税办法。

五、外贸企业出口货物应退增值税的计算 根据《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的规定，外贸企业出口货物退（免）税计算办法采用“先征后退”办法。

<<税法与税务会计>>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